

公 告

標題: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審查要點

- 一、補助項目：補助辦理各類活動及課程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本鎮經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
- 四、審查方式：事前審核、先到先審、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，補助期間：每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受理申請期間：每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。
- 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以補助辦理各類活動為主，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，社區辦理活動每年每一社區受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。
- 六、全案預算概估：新臺幣 150 萬元。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 3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(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)，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苑裡鎮公所 敬啟

附件：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